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采购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二次)（项目编码：**150101-HM2022-GK-20250002-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节能报告评估1）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1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节能报告评估1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估论证。	1.咨询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要求对受委托的事项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2.咨询评估机构要规范评估工作，应在评估过程中及时向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评估进展及其他有关情况，切实保障评估质量，按时完成受委托事项，并承担 相关保密责任。 3.咨询评估机构应在评估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应存在问题。 4.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若因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会后需进一步收集、交接等相关资料，修改的内容较多 等其他特殊情况，征得市发改委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 个工作日。 5.评估机构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业务联系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项目负责人或 工作人员有变化，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提供以下 资料：（1）纸质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两份、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两份；（2）电子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PDF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签订合同后至完成15个项目止	严格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210,000.00	1.00	批	210,000.00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